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本函檔號：LS/B/13/16-17
電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4 9397)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21樓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聶繼恩女士

聶女士：

《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項事宜。

條例草案第4條——新訂的第14G條

- (a) 請澄清，在新訂第14G(1)條對**實際剩餘價值、估計剩餘價值及融購租約**(第(a)(iii)段)所下的定義中出現的"經濟效用期"此一用語，就某飛機而言的涵義為何，並請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經濟效用期"的涵義。
- (b) 新訂第14G(1)條將**非香港飛機營運商**界定為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課利得稅的飛機營運商。根據香港與外地稅務管轄區(兩者均屬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締約方)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相關條文，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其中的例子可參閱《安排指明(科威特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112AS章)及《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芬蘭共和國)令》(第112BD章)。就此，請澄清，非

香港飛機營運商是否包括居於已與香港簽訂此類協定的外地稅務管轄區，並從在香港經營飛機營運業務賺得利潤及收入的飛機營運商。

條例草案第 4 條 —— 新訂的第 14H 及 14J 條

新訂的第14H(1)及14J(1)條分別訂明，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者，在符合若干條件規限下，稅率為附表8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某法團如要根據新訂的第14H(1)及14J(1)條在某課稅年度申請稅務寬減，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新訂的第14H(1)及14J(1)條對其適用(分別憑藉新訂的第14H(4)(b)及14J(5)(b)條)。新訂的第14H(4)(b)或14J(5)(b)條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分別憑藉新訂的第14H(5)及14J(6)條)。請解釋新訂的第14H(5)及14J(6)條規定所作的上述選擇不能撤回的理據。

條例草案第 4 條 —— 新訂的第 14J 條

根據新訂的第14J(8)條，凡為施行第(1)款而計算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某法團的合資格利潤，如某人須為有關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付予該法團的款項，是可根據第4部扣除的，則可歸因於該活動的合資格利潤的款額，須參照該款項的數額而作扣除。新訂的第14J(9)條訂明，凡任何款項是為某法團進行的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須付予該法團的，則第(8)款就該款項而言並不適用。

- (a) 新訂第14J(9)條會否具有以下效果：如某人須為有關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付予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該法團的款項，是可根據第112章第4部扣除的，則該筆款項不得包括在合資格利潤之內，而應按16.5%的利得稅稅率徵稅？請澄清，這是否新訂第14J(9)條的立法原意；及
- (b) 新訂第14J(9)條及新訂第14J(8)條均提述為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付予該法團的款項，這兩項條文在應用上有何分別？

第4條－新訂的第14L條

新訂的第14L 條訂明，稅務局局長("局長")有酌情權決定，某法團即使原本不合資格，亦屬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根據新訂的第14L(3)條，局長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有關法團本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就有關課稅年度而符合新訂第14J(3)條指明的條件，或新訂第14K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除了新訂14J(3)條所列的因素外，是否還有其他因素局長在作出決定時須予以考慮？如有，請考慮應否於條例草案中也列明這些因素。

第4條－新訂的第14M條

新訂的第14M 條載有某些條文，預防有人透過新的利得稅寬減，規避利得稅。根據新訂第14M(7)條，如(a)某法團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而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擁有權安排")，擁有某飛機；及(b)該法團訂立一項安排("解除義務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i)該法團獲解除擁有權安排下的首要義務；及(ii)該義務由另一人承擔，則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文所具效力，須猶如該法團於解除義務安排有效期間，不再擁有該飛機一樣。新訂第14M(7)條將涵蓋的擁有權安排(按此安排而擁有飛機)的可能形式為何？這類擁有權安排下的首要義務為何？

第15條－新訂的附表17F

請澄清新訂的附表17F 第1部第1(1)條 **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的定義下"某特定目的實體"(第(c)及(d)段)及"營運租約"(第(j)段)的涵義，並請考慮這兩個用語應否於條例草案中作出界定。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年4月7日